

国务院鼓励 外商投资的规定

法律出版社

国务院 关于鼓励 外商投资的规定

法律出版社

2634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5,5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书号6004·1068 定价0.14元

目 录

国务院鼓励外商投资的决定·····	(1)
国务院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鼓励 外商投资规定答记者问 ·····	(7)

国务院关于鼓励 外商投资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发展国民经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鼓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对下列外商投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

一、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产品出口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

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先进技术企业）。

第三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住房补助基金外，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四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除大城市市区繁华地段外，按下列标准计收：

一、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为每年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

二、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者上述企业自行开发场地的地区，使用费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三元。

前款规定的费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

第五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按照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六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要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以及其他必需的信贷资金，经中国银行审核后，优先贷放。

第七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八条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

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以及其他已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前款条件的，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组织其产品出口，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代理出口。属于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的产品，按照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机械设备、生

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不再报请审批，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前款所述进口料、件，只限于本企业自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如用于内销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可以相互调剂外汇余缺。

中国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银行，可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放人民币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方法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者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者辞退职工；可以在当地招聘和招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被录用人员所在单位应当

给予支持，允许流动；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直至开除。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招收、辞退或者开除职工，应当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加强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遇有不合理收费的情况可以拒交；也可以向当地经济委员会直到国家经济委员会申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审批机关必须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并出具证明。

产品出口企业的年度出口实绩，如果未能实现企业合同规定的外汇平衡有结余的目标，应当在下一年度内补缴上一年度已经减免的税、费。

第十九条 本规定除明确规定适用于产品出口企

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外商投资企业。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获准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凡符合本规定的优惠条件的，自施行之日起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外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鼓励 外商投资规定答记者问

国务院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接受了人民日报和新华社记者的采访，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的基本精神是什么？

答：概括地说，就是下决心切实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把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工作进一步做好。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吸收利用外商投资是对外开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几年来，特别是一九八四年以来，我国利用外商投资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从我们这方面来说，主要是缺乏经验，有关配套工作没有跟上，加上管理体制方面的一些弊病以及拖拉、扯皮

等官僚主义作风,使一些外商投资企业感到经营困难。前一段时间外界对此议论较多,这些议论大体上是客观的,许多是需要我们给予认真重视和切实解决的。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然后经过多次讨论,制定了这个《规定》,这是我国政府为了把吸收利用外资工作切实搞好并推向前进所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

问: 这个《规定》为什么强调给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以特别优惠?

答: 这是为了正确引导外资投向,使之进一步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已经有了相当基础,一般产品都可以生产,但也存在着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差、档次低、花色品种单调、出口竞争力低等问题。我们吸收外资在我国办厂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我国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水平的提高,带动国内的同行业。而这些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只有经过国际市场竞争的检验,才能显示其生命力。同时,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扩大产品出口,实现外汇收支平衡有余,不但有利于我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而且外商投资者汇出其获得的合法利润也有了可靠的保证。这就是我们鼓励外商投资于产品出口企业的道理。至于鼓励外商投资于我国

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企业，其因由，则是不言而喻的。

问：这个《规定》对外商投资于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从哪些方面给了新的优惠和方便？

答：一是降低劳务费用；二是降低场地使用费；三是减免税收；四是鼓励外商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内获得的利润在我国境内再投资；五是保证这两类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包括有关物资的进出口）。所有这些，都是立足于发挥我国的优势，使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成本更低，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更强。这种着重给予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以更加优惠的办法，改变了过去对外商投资企业一般对待的做法，拉开了档次，显示了区别，对于改善外商在我国的投资结构，促进我国的四化建设，是有积极意义的。

此外，针对有些地方向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用的情况，《规定》明确提出，外商投资企业遇有不合理的收费，可以拒交，也可以向当地经济委员会直至国家经济委员会申诉。这一条对所有外商投资企业都是适用的。

问：如何按照《规定》的要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方法管理企业”？

答：国家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充分行使自主权，它们有权在我国法律和所批准的合同范围内放

手地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可以象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办厂那样，采取各种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我们当然要按照我国法律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督，但不能沿用管理国营企业的办法。外商投资企业的内部管理更不必照抄国营企业的做法。放手让它们在采用国外先进的科学方法进行管理方面进行探索，积累经验，也可以为我们正在进行的企业管理改革提供借鉴。

问：这个《规定》提到了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提高办事效率”的问题，具体有什么措施？

答：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正在进行，现在是处于新老体制交替的过程中。为了及时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当前准备采取下列办法：一是在外商投资企业比较集中的省市，建立由政府主管负责人主持、各有关主管部门参加的联合办公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二是在外商投资企业比较集中的省市，可以试办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沿海地区有条件的省和直辖市，还可以在外资管理机构的改革方面进一步作些探索。外商投资企业比较少的省和自治区，也要根据这个《规定》的精神，制定相应办法，切实提高办事效率。那种部门之间互相扯皮、

互相牵制、误时误事的现象，必须加以纠正。

这位负责人最后说，认真地全面地贯彻好国务院的这个《规定》，一定会把我国吸收利用外资的工作大大向前推进。各有关部门和地区，都要认真解决好各自职权范围内应当解决的问题。要用实际工作的成果来表明：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是坚定不移的，外商前来我国投资办厂是大有可为，前途光明的。

（《人民日报》1986年10月13日）